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丛书

上海金融学院

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 编

SHANGHAI ZIMAO SHIYANQU
JINRONG GAIGE TIXI GOUJIAN TANJIU

上海自贸试验区 金融改革体系构建探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丛书

上海自贸试验区 金融改革体系构建探究

上海金融学院
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体系构建探究 / 上海金融学院, 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4

(金融制度改革与创新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6103 - 4

I. ①上… II. ①上… ②国… III. ①自由贸易区 - 金融改革 - 研究 - 上海市 IV. ①F832. 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6997 号

责任编辑: 吕小军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思梵星尚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010 - 64033436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1.5 印张 249 000 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4.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103 - 4/F · 491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前言

中国经济增速回落的主导型因素是结构性的趋势下滑，凯恩斯主义的逆周期调控理论难以成为宏观调控的核心理论基础，需求导向的强刺激也难以成为当前宏观经济政策框架的合理选择。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经济发展模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流方向，换言之，中国经济正迈入新常态。

作为经济发展的排头兵和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上海责无旁贷地承担起为全国先行先试诸项改革试验和制度创新的重任。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成立，2014年8月明确了上海建设成全球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所有这些既需要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又需要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既需要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又需要深化改革的决心和智慧。

上海金融学院顺应时代变化、把握发展大势，于2013年11月25日成立了国购·自贸区金融研究院，以自贸区金融改革与创新为主线，辐射到整个金融开放格局和相关配套制度改革的研究。研究院定位为学术型智库，即建立在学术研究基础上、以学术研究为支撑，以政府决策需要为落脚点，服务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长三角区域联动发展。

研究院以协同共建方式联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各方力量，打破体制机制壁垒，实现多方资源整合，共同开展适应金融改革开放和自贸金融创新的课题研究，逐步形成系列成果，它们具有以下重要特点：

第一，坚持决策服务。研究院围绕国家和上海的战略需求，聚焦自贸试验区建设和金融改革开放进程中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开展高层次的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咨询，服务政府决策。

第二，坚持调研为基。没有调研就没有发言权，研究院组织研究团队，深入政府、行业、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下大工夫掌握国家和地方改革发展动态，下大工夫了解行业企业发展需要。

第三，坚持开放合作。研究院汇集国内外智力资源，力求将国际视野与国内实践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前瞻研究与对策落地相结合，促使研究成果实现创

新价值。

研究院汇集整理部分研究成果结集出版形成系列丛书，既旨在全面呈现研究人员的真知灼见，又期待促进研究成果的交流交锋，并达成更广泛传播扩大服务政府、社会发展的目的。

真心希望本系列丛书的出版，能为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贡献一份应有的力量。

王洪卫

2015年1月

综 述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为目前境内唯一获得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自由贸易试验田,其最基本的功能在于最小化货物或商品流通障碍,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从根本上说,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产生了金融自由化需求,而金融自由与金融开放反之也推动了自贸区的壮大与发展。本书首先从自贸区实体经济发展的特征出发,分析区域内企业及个人在投资、融资、风险管理、清算、支付等方面的需求,以此对比当前自贸区建设现有的金融制度供给,发现自贸区金融服务在实现供需匹配方面存在的三大主要障碍:(1)金融体系尚未形成、“负面清单”管理特征不明显;(2)资金价格市场化程度不高、金融改革任重道远;(3)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立法滞后、支付清算系统有待完善、协调监管机制尚未达成。

自贸区金融改革的目标在于建立自由、高效、稳定、一体化的金融体系。在此目标定位下,需遵循以下四项原则: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贸易原则;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自由、开放原则;金融改革风险可控原则;金融改革成效可复制、可推广、可辐射原则。在发展路径上将遵循“区域性金融改革 $\leftrightarrow$ 复制、推广、辐射区外 $\leftrightarrow$ 金融一体化”这样非单向的、循环往复的基本路线。构建改革创新和管理模式先行先试、总体风险可控的区域性金融体系,是自贸区金融改革初步目标,即建立后2—3年内。基于自贸区金融服务需求与制度供给之间的匹配障碍,并依据以上目标、原则和发展路径,本书对自贸区金融改革初期金融体系的构建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以下六点政策建议:

第一,协调稳步推进资金价格相关的三大改革,有效控制金融风险。成熟一项、推进一项,保持必要的弹性、以应对突发性资本流向逆转对经济造成的冲击。具体在利率市场化改革方面,建议在自贸区引入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创新产品形成利率发现机制,率先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防范利率市场化后中小型金融机构破产风险,加强区内金融机构信贷分析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大力发展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在汇率市场化改革方面,可试行扩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幅度;降低自贸区企业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准入门槛,增加外汇市场交易主体;增强外汇在产品、交易机制、服务模式的创新;外汇交易中心需借助自贸区平台发展成为集合交易、信息、监管于一身的全球化的“人民币产品交易平台和定价中心”。在资本项目开放方面,建议依次开放的顺序是区

内企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直接投资的彻底放开、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信贷管制、区内账户境内证券投资管制。

第二,“宽进严出”管理金融中介机构,加强税收优惠政策,构建高效中介服务体系。在银行牌照管理制度方面,建议在自贸区内先行构建全面牌照、有限牌照(批发牌照和零售牌照)、离岸牌照分类管理制度;在市场准入方面不区分本地与外资,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建立牌照升降通道,构建存款保险制度在内的破产退出机制;并以税收优惠政策作支撑,促进国际金融中心形成。在证券经营机构牌照管理制度方面,准入要求上坚持采用“产品(业务)×客户”的业务牌照定位方式,构建证券交易、证券投资顾问、资产管理、融资服务、其他的五大类牌照管理新方案;以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搭建一整套从注册到监管电子化流程。在保险业管理方面,适时放开外资进入保险市场的股份限制,减少外资专业健康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入驻自贸区保险市场的事前审批障碍;加大保险税收优惠力度,壮大保险市场主体;构建和完善复合型保险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机制。在融资租赁行业管理方面,统一牌照管理,建立融资租赁保险担保体系,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鼓励直接融资途径发展、扩大跨境人民币借款额度,同时加大税收政策优惠。

第三,建立具有辐射效应的功能性风险管理市场,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构建自贸区原油期货交易平台,吸引境外投资者加入、给予其国民待遇的投资条件,放宽其他企业的原油销售限制、壮大国内原油交易参与者,逐步丰富交易品种,完善配套制度和政策法规。发展自贸区金融期货市场,开发基于国内市场的金融衍生品、适时增加境外股票市场的股指期货产品,不区分内外资机构、实行统一的交易准证制度,加强与其他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合作。设立自贸区黄金国际板,同时发展黄金期货交易、推出同业黄金拆借(租赁)和黄金租赁率等基础型产品,给予国际大型金商和商业银行适度的优惠和服务措施,吸引成熟做市商,加强与香港离岸人民币黄金市场的联动发展。

第四,完善金融立法,赋予驻沪金融监管部门更大的监管权。完善金融立法,根据自贸区金融改革的需要,梳理我国金融法律法规的空白及不完善之处;加快金融法律法规的修改频率,适应金融创新瞬息万变的节奏;授权上海在金融领域一定的立法权,赋予驻沪金融监管部门更大的监管权,实现金融较发达地区金融制度供给与需求相匹配;上海地方层面可就自贸区金融改革推进工作进行规制,为金融改革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第五,成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发展委员会,加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央行上海总部可联合各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成立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发展委员会,共同监测、跟踪、分析分账核算系统、信息资金检测系统、流动性检测系统和报表系统;加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处理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的清算、境内金融市场的跨境货币资金清算、人民币与其他币种的同步收付等业务,满足自贸区日益强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和结算的需求。

第六,构建自贸区金融协调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由央行上海总部主导、与各专业监管机构及上海自贸区管委会、上海市政府联合,形成自贸区金融

监管协调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监管；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数据导入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有效、动态地跟踪、检测、评估和风险处理，提升监管效率；加强国际合作监管，实施对跨国金融机构和金融资本的联合监管，建立国家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风险预警体系。

本书主要创新之处在于：（1）研究依据的系统创新。系统研究自贸区金融体系建设的理论依据，并在理论指导下研究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整体方案。（2）研究视角独特。从供需角度推敲自贸区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定位和路径选择，正是基于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根本。（3）研究内容的拓展创新。从自贸区构建金融体系的必要性入手，到自贸区金融服务需求和制度供给解剖，对上海自贸区金融体系构建进行全方位的探讨。

目 录

第 1 章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2	概念界定与研究范围	2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4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	5
1.5	本书主要创新之处	6
第 2 章	理论基础：金融自由与自贸区发展	7
2.1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理论：金融自由与自由贸易相互制约	7
2.2	金融自由化理论	8
第 3 章	自贸区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实际需求分析	12
3.1	自贸区实体经济发展方向	15
3.2	实体经济与本外币清算、支付需求	17
3.3	实体经济与本外币融资需求	19
3.4	实体经济与本外币投资需求	20
3.5	实体经济与风险管理需求	23
第 4 章	自贸区金融制度供给及供需匹配障碍	25
4.1	自贸区发展的境内金融环境	25
4.2	自贸区金融改革现行制度供给	28
4.3	自贸区金融服务供需匹配障碍	32
第 5 章	自贸区金融改革目标定位及路径选择	35
5.1	自贸区金融改革目标定位	35
5.2	自贸区金融改革基本原则	39
5.3	自贸区金融改革路径选择	41
5.4	金融功能观与金融改革体系	44

第 6 章 自贸区金融改革初期资金体系构建	47
6.1 自贸区利率市场化改革	47
6.2 自贸区汇率市场化改革	59
6.3 自贸区资本项目改革	64
6.4 三项改革之间的关系	71
6.5 自贸区为资本市场创造供应新血液	75
第 7 章 自贸区金融改革初期中介服务体系构建	78
7.1 商业银行	78
7.2 投资银行	92
7.3 保险公司	108
7.4 融资租赁公司	118
第 8 章 自贸区金融改革初期风险管理体系构建	133
8.1 自贸区原油期货市场构建	133
8.2 自贸区金融期货市场构建	141
8.3 自贸区黄金国际板建设	144
第 9 章 自贸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148
9.1 法律基础设施建设	148
9.2 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	151
9.3 监管基础设施建设	152
第 10 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155
10.1 结论	155
10.2 政策建议	160
参考文献	168
后 记	172

第1章 引言

1.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

2013年9月2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挂牌,成为目前境内唯一获得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区域性自由贸易试验田,该试验田涵盖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28.78平方公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由贸易区”)将按照先试先行、风险可控、分步推进、逐步完善的方式,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制度创新,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摘自《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各地区共同发展。

自由贸易区最基本的功能在于最小化货物或商品流通障碍,建立符合国际化和法治化要求的跨境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任何贸易的形成均是物流、货币、资金共同参与的,货币或资金的流通与物流相互作用。从根本上说,自由贸易区的发展产生了金融自由化需求,而金融自由与金融开放反之也推动了自贸区的壮大与发展。在自由贸易的环境中,价格的形成需要市场,对市场参与者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务是自由贸易开展的重要前提。因此,自贸区必须建立适当的金融系统,提供适当的金融服务,建立必要的生产要素交易市场,通过安全高效的支付结算,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实现货物和商品流通的高效率。这也是本书的研究价值所在。

事实上,上海自贸区建立的重点不仅仅局限于贸易领域的特殊政策,金融领域的先行先试也是本次改革的重头戏和难点之一,“一行三会”(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自上海自贸区挂牌以来,即出台各项支持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政策措施。中国人民银行在2013年12月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确立了金融支持自贸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即“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和贸易”,并着力在“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深化外汇管理改革”

方面开放创新、先行先试。并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多维度探索自贸区金融改革的进程。

本书即是从自贸区实体经济和投融资贸易对金融的需求出发，基于现有在岸金融和离岸金融制度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空间缝隙，并借鉴发达市场金融发展与改革的经验，针对性提出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政策建议，实现金融服务自贸区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和贸易的目标。

1.2 概念界定与研究范围

1.2.1 自由贸易区

通常所说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缩写为 FTZ，也称 Export Processing Zone, Free Export Zone 或 Special Economic Zone，简称“自贸区”）具有两层含义：一是在区域一体化背景下，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组成的区内取消关税和其他非关税限制、区外实行贸易保护的特殊的经济区域或经济集团，如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简称 NAFTA）、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 - ASEAN Free Trade Area，简称 CAFTA）；二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内部设立的置于海关管辖之外的特殊经济区域，该区域内货物的运输、储存、包装及加工制造等活动可自由经营，无须缴纳关税和其他相关税收，并豁免海关及其他出入境程序，如巴拿马的科隆自由贸易区、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自由贸易区。本书以上海自由贸易区为主要研究对象，致力于为自贸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效对策，因此，所述自贸区限定于第二种释义，所提到的“自由贸易区”、“自贸区”均是指第二种。

自贸区的基本特征包括：（1）完善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办公设施、公用设施、物流服务、商业服务及其他类似设施；（2）灵活的管理规则，自贸区内企业将涉及较少的官僚作风和繁文缛节，企业的日常管理也比自贸区外东道国更加灵活；（3）有利的地理位置，具有相对低廉的成本结构；（4）出口导向，自贸区通常比较迎合出口导向型企业的需要，他们的产品将运往东道国以外的其他国家；（5）激励因素，包括关税豁免或减退、本地人力资源丰富、营业税减免、其他税收优惠等。

自贸区的经济效益包括：（1）外汇收入，出口增加将积极影响汇率变化，并带来进口成本的下降及低成本进口量的增加；（2）创造就业和增加值；（3）吸引外商直接投资；（4）获得技术外溢。

1.2.2 自由贸易区的功能类型

根据功能设定,自由贸易区可分为自由港型自由贸易区、贸易型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型自由贸易区、工贸结合型自由贸易区、保税仓库型自由贸易区和综合型自由贸易区。

(1) 自由港型自由贸易区。这类自由贸易区的范围通常涵盖整个港口或者城市,将地区整体的发展目标与港口的作用功能相结合。这类港口在一国关境之外,境外商品进出口港口时免税,并可在港内加工、存储、销售,只有将货物转移到自由港所在国消费者手中时才需缴税。这类自贸区的典型代表有中国香港、新加坡、毛里求斯等。

(2) 贸易型自由贸易区。这类自由贸易区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功能以国际贸易为主,典型代表有巴拿马科隆自由贸易区等。

(3) 出口加工型自由贸易区。这类自由贸易区主要从事以出口为导向的制造业,主要出现在亚太地区,如韩国马山,中国台湾高雄、台中,以及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等国均有出口加工型自贸区。

(4) 工贸结合型自由贸易区。这类自由贸易区一般从事出口加工、转口贸易、国际贸易、仓储运输服务、加工制造等业务,典型代表为阿联酋自由贸易区、土耳其爱琴岛自由贸易区。

(5) 保税仓库型自由贸易区。建立保税仓库区的目的在于发展转口贸易,给予贸易商税收优惠和经营运输便利,使商品待机出售;在保税仓库区内,商品仍可以进行包装、分级、处理等活动。荷兰鹿特丹港、美国对外贸易区、英国自由贸易区等都是保税仓库型自由贸易区的代表。

(6) 综合型自由贸易区。这类自由贸易区通常在一国或地区之内,兼具国际贸易和出口加工,并鼓励其功能多样化,金融、旅游、交通、科教卫生等行业同样获得发展。该类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发展被视为该国或地区重要的发展战略。该类自由贸易区的代表有德国汉堡港、韩国釜山—镇海经济自由区、台湾“一空四海”自由贸易港区、马来西亚自由贸易区。

从上海自贸区的建设初衷看,其不仅承载了加工、制造、贸易和仓储物流等功能,同时政府职能转变、金融制度、贸易服务、外商投资和税收政策等多项改革措施也将在自贸区试点实施,并复制推广。可见,上海自贸区定位于综合型自由贸易区,是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中重要一笔。

1.2.3 金融与金融体系

尽管“金融”一词使用频繁,而其究竟何指,理论界尚未取得共识,实际应用中也各有不同。为了本书的研究需要,我们首先界定本书所指的“金融”及其相关概念。

《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中对 Finance (金融) 一词的解释是:金融以其不同的中心点和方法论而成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其基本的中心点是资本市场的运营、资本资产的供给和定价,其方法是使用相近的替代物给金融契约和金融工具定价。该释义

接近于国内理解的“金融”的狭义的概念。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莫顿与兹维·博迪合著的《金融学》中,认为金融作为一种工具,可以充当交易中介,用于资源转让和风险控制,收益的不确定性更大;金融,是成本和收益在时间上的运动,由政府、企业和家庭三个决策者决定。实际上,国内对于金融的释义是在吸收海外经验并结合本土环境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的黄达教授在内不少国内学者认为,中文的“金融”与西方的“Finance”不能完全等同,中文的“金融”涉及内容非常广泛,是涉及货币、信用的所有经济关系和交易行为的集合,并由五个要素构成:货币制度规范的货币流通、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金融制度和调控机制。该概念基本符合国内市场的普遍认识,我们也以此为标准探讨自贸区金融的发展对策。基于以上“金融”释义,“金融体系”则是包含了金融各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整体,“金融体系”与“金融”两者概念差异有限,在本书中也仅是用法、语境上使用的差异,其含义一致。

1.2.4 在岸金融与离岸金融

将金融分为“在岸金融”和“离岸金融”是以提供金融服务的司法管辖区为依据的。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的定义,离岸金融就是通过银行和其他机构向非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且不受东道国金融法规管制;而“在岸”与“离岸”是两个对立的术语,在岸金融则是指国家居民间利用本地货币进行的交易、贸易结算及其他一系列金融活动。

自贸区金融改革同样涉及在岸金融与离岸金融,且基于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并构成金融改革试验田,自贸区金融发展改革以在岸金融为主,但离岸市场与在岸市场之间存在互补关系和依赖关系,离岸金融的发展也不可忽视。

1.3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外文献更多地讨论国家或地区间经济一体化背景下的“自由贸易区”,较少的关于国家内自贸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讨论两个问题:一是建立自贸区的原因与目标,如吸引外资、解决就业、出口更多的非传统工业制成品、取得外汇收入、技术外溢效应等;二是自贸区的成本—收益分析,研究初期学者们认为自贸区在国际资本进入后,减少了东道国的福利。而随着理论的完善和模型的改进,研究更多地表明自贸区可解决就业问题,且具有技术转移和示范效应。基于此,关于自贸区相关制度建设的讨论也越来越多,其中自贸区“自由金融”也是讨论的重点之一。

国内对自贸区和自贸区金融的研究均始于20世纪80年代前后,并起源于对保税区的研究,如刘克崧、王刚、李颖(1998)认为应明确保税区设立的目的、性质和功能并进行分类规划管理、统一保税区的税收政策、简化和加强海关监管;林汉川、高海乡(2000)认为我国保税区功能应定位为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出口加工区的新模式;郭信

昌(2000)着重探讨了保税区制定基本法、组建全国管理机构、调整微观管理模式、完善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功能等全局性的问题。

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保税区的实践发展,学界对保税区的转型发展加大了研究,关于保税区向自贸区转型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注的话题。首先,多数研究认为,保税区必须向自由贸易区转型。成思危等(2003)针对我国的具体情况,对我国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区转型的指导思想、目标模式和实施步骤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提出了试点和立法的建议,这对于我国保税区的改革和相关立法将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张世坤(2005)认为我国保税区与国外自由贸易区在管理体制、政策法规、海关监管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现实中产生了诸多问题,尚未完全实现国外自由贸易区的功能及政策定位,因此为更好地发挥我国保税区的功能和作用,更好地建设和发展我国保税区,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区的转型势在必行。其次,不少学者谈到自贸区金融发展问题,张世坤(2004)、顾益民(2013)均认为应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直到2013年上海自贸区总体改革方案面世,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方向才逐步清晰。正如前面所述,基于服务实体经济、便利跨境投资,自贸区金融发展改革以在岸金融为主。

1.4 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

在2013年9月中国(上海)自贸区正式挂牌后,区内实体经济的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凸显,而当前区内金融制度供给也远不足以满足需求的发展。因此,对自贸区金融服务需求进行系统详实地分析,构建和完善自贸区金融体系,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务之急。本书即围绕以上话题,按照“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分10章展开。

第1章,从理论和实践角度论证课题的研究意义,并界定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在回顾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本课题研究的创新之处,着重描述课题的研究框架和研究方法。

第2章,透过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理论、金融自由理论分析自贸区发展中金融自由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以及金融自由化对新兴市场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

第3章和第4章,分别从需求和供给角度,系统剖析中国(上海)自贸区金融服务需求,并发现金融服务发展的制度障碍,为下一步解决问题做好铺垫。

第5章,经过问题的分析,提出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目标定位、基本原则和路径选择,为本书后续分析打下重要基础。

第6章、7章、8章,根据自贸区金融改革的目标定位、基本原则和路径选择,提出自贸区金融改革初期如何构建自贸区金融体系,具体从金融功能观角度提出构建自贸区资金市场、中介服务市场和风险管理市场三大体系。

第9章,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是自贸区金融改革顺利进行的基础,也是金融风险防范的

重要方面，提出自贸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建议。
图 1-1 列示了本书的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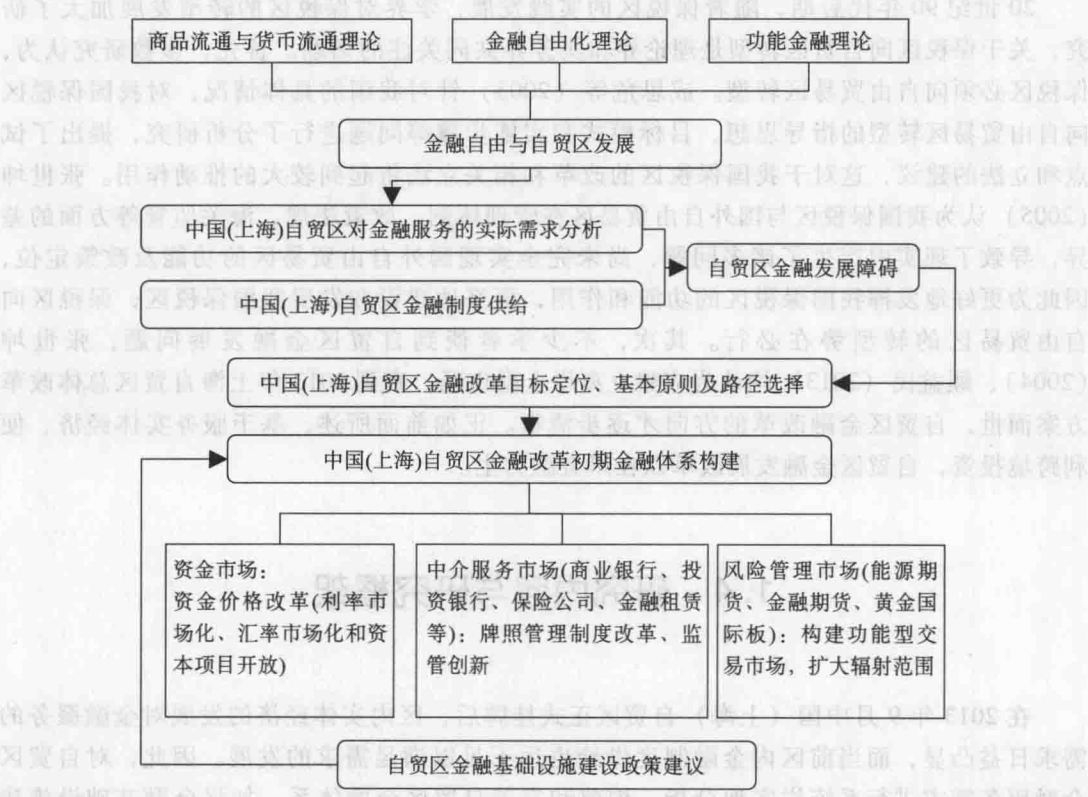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框架

第 10 章为全书结论与政策建议。

1.5 本书主要创新之处

本书主要的创新之处在于：第一，研究依据的系统创新。系统研究自贸区金融体系建设的理论依据，并在理论指导下研究上海自贸区金融改革的整体方案。第二，研究视角独特。从供需角度推敲自贸区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定位和路径选择，正是基于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根本。第三，研究内容的拓展创新。从自贸区构建金融体系的必要性入手，到自贸区金融服务需求和制度供给解剖，对上海自贸区金融体系构建进行全方位的探讨。

第2章

理论基础：金融自由与自贸区发展

2.1 商品流通与货币流通理论：金融自由与自由贸易相互制约

从宏观角度来看，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组成一个经济体系运动的两个基本方面，货币流通的基本职责就在于确保商品和服务实体经济的正常运转。市场总供给决定货币需求，实体经济体系拥有的生产资源所需完成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及再生产流程决定了经济体系对货币的需求量。当然，宏观层面的货币需求实际上也是通过微观主体对货币的需求来实现的，后者直接引出货币供给，并决定货币供给是否能够被实体流通所接受。因此，对于市场总供求均衡与货币均衡之间的关系，可以简要地这样理解：首先，市场需求以货币为载体，但并不是所有的货币供给都能成为市场需求，只有满足流通的那部分货币才能构成实际市场需求。其次，市场供给要实现出清，则必须有货币需求，但这方面的货币需求亦不是完整的货币需求，积蓄财富和价值保存所需货币则不取决当期市场供给。最后，市场总供求的均衡关系与现实流通状态中的货币供求一一对应，两者存在辩证统一关系。

一方面，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前者的产物，货币流通的最初动因和流转都源于商品流通，货币则充当商品流通的中介，两者反向运动。商品流通的速度和规模决定货币流通的速度和规模，在速度一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商品流通的数量来计算对应的金属货币数量及纸币流通数量。另外，商品流通结构也决定了货币流通的形式和特点。另一方面，货币流通对商品流通又具有反作用。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在商品交换价值形态转变中逐步取得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地位，商品价值在货币流通过程中得以实现，同时货币流通也简化了商品交换过程，扩大了商品流通的范畴，并通过价格的方式来对商品流通施加反作用力，尤其是货币以商业信用或银行信用方式来充当支付手段同样能对商品流通时间、费用和价值总量施加影响，而在经济危机或商品销售全局性困难时期，货币流通同样对商品流通施加消极的反作用。